

WIPO



SCCR/12/5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4月1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4年11月17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保护网播问题的备选和非强制性解决方案
的工作文件

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主席编拟

常设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说明

1 20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为编拟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而举行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主席总结中规定：

“常设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将编拟一份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

与编拟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同时，将编拟一份关于保护网播组织（包括同时广播组织）的备选和非强制性解决方案的工作文件；……”

2. 本工作文件即是根据常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上述结论而编拟的。编拟本工作文件是为了与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一同散发。

3. 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以及本工作文件，将成为国际局拟根据成员国的要求而举行的区域会议的讨论依据。编拟这些文件的目的是，进一步促成各方就成员国提交的各项条约提案达成协商一致。

4. 本工作文件的主要宗旨是，为找到关于保护网播组织（包括同时广播组织）的非强制性、更加灵活的解决方案提供便利。

5. 为执行 WIPO 大会 2004 年 9 月会议的决定，并为了加速和便利常设委员会就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进行审议，有关网播和同时广播的所有案文均已从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中删除。

6. 之所以单独就网播和同时广播问题单独编拟一份工作文件，是由于各方普遍反对在条约中包括对网播组织的保护规定。然而，经过多次会议之后，那些对条约中作出这一保护规定持反对意见的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承认网播具有潜在的经济和其他方面的重要意义。各方普遍持有的一种观点是，应当另立程序，而且可能应在早些时候，编拟关于保护网播组织的条文。这应取决于单独对网播领域的保护需求和形式进行的审查和分析情况。

7. 把对广播组织的网播节目，即：同时广播节目，加以保护的问题纳入规定中，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各代表团的支持。它们建议，对同时广播领域的保护形式进行的审查，应与网播保护的一般性问题进行的审议一同进行。这样做的理由是，按一个代表团的提案中所提出的同时广播的概念，即使其系由广播组织所为，在本质上也属于网播行为。

8. 备选解决方案 1 和备选解决方案 2 中所提模式的依据是，在这一进程的晚些时候，有可能的话在提出基础提案时，在条约草案中增加一些补充条款。相关的补充条款以下划虚线标明。

9. 备选解决方案 3 采用的形式是，订立补充和任择议定书附于条约之后。采用议定书这一模式，让各代表团有可能考虑在缔结条约时，或在更晚的阶段，在条约之后添加议定书。

10. 如果选择备选解决方案 3，各代表团可以考虑在条约中增加一条内容，以为条约中提供一个与议定书的参考点。该条内容可放在条约的最后条款中，举例而言，该条内容可以如下：

“ 第 25 条 a (关于保护网播问题的议定书)

本条约中附有一项关于保护网播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让各缔约方有可能将本条约的保护延及任何网播组织的网播节目或广播组织的同时广播节目。”

11. 本工作文件的一个重要作用是，满足那些承认网播的重要性，并将网播视为广播组织以及利用不同的技术平台进行传播的其他传播组织的国际制度中的组成部分的各代表团的立场。

12. 与合并案文一起平行地审查和讨论本工作文件，将有助于尽早启动这一新的保护领域的筹备和审议工作。

关于保护网播问题的备选和非强制性解决方案
的工作文件

目 录

备选解决方案 1

以条约适用范围的规定为依据提出的第一种模式
（“以通知的形式选择加入”）

备选解决方案 2

以条约适用范围的规定为依据提出的第二种模式
（“作出保留的可能性和撤回保留”）

备选解决方案 3

以附加和任择议定书为依据提出的模式
（“以议定书的形式扩大范围”）

备选解决方案 1

以条约适用范围的规定为依据提出的第一种模式
（“以通知的形式选择加入”）

解释性意见

1.01 本工作文件中的第一套备选解决方案，是依据合并案文中已有的并在第一稿经修订的合并案文中被置于方括号中的关于网播和同时广播的规定提出的。这种模式是专门为了让各代表团有一个依据，以便在编拟条约的现阶段就能考虑以非强制性、灵活的方式，重新纳入关于网播和同时广播的规定。

1.02 按照本备选方案，条约的范围将涵盖同时广播和网播，但不会要求任何缔约方自动地将条约规定的保护适用于同时广播和/或网播。如果缔约方批准条约，而不作出关于同时广播和/或网播问题的通知，该缔约方仅有义务将保护延伸至传统的广播和有线广播。

1.03 这一模式采用的是一种三重的结构。因此缔约方可以选择采用以下几种任择方案：

- (1) 不将条约规定的保护延伸至网播和同时广播领域；在此情况下，缔约方只要批准条约即可，而无须作出任何通知，
- (2) 将保护延伸至仅由广播组织进行的同时广播；在此情况下，缔约方将作出通知，表示其将对同时广播适用本条约，或者
- (3) 将保护延伸至所有网播，包括同时广播；在此情况下，缔约方将就这一问题作出相关通知。

1.04 此外，这一模式还因在第 5 条中增加互惠方面的规定而得到补充，从而可以对条约的义务加以调整，以适应缔约方加入时选择不同的保护范围的各种情况。

第 2 条 (定义)

1.05 如果将保护延伸至网播领域成为可能，将需对“网播”作出定义。合并案文中提出的定义现作为第 2 条(x)项提出。

1.06 关于“网播”的定义是依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提出的。该定义从结构上沿用了关于“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定义。在该定义中起作用的术语不是“播送”而是“使公众能得到播送内容”。这一用语意味着，在当今的技术环境下，获取载有节目的信号流只需要少量的活动即可实现。是由接收者来激活或启动通过电信渠道的播送。“使公众”和“基本同时”等内容，是用来将定义限定在可同时由多名接收者接收实时网流这一情况。接收者可以在某一具体时间登录节目流，并接收传来的任何内容，但不能以其他方式影响该节目流。这一定义把“使公众能得到播送内容”的行为仅限于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其性质既可通过有线，也可通过无线方式进行）的此种活动。在定义的末尾，美利坚合众国提议明确将“网播”和“其他计算机网络播送”的行为排除在“广

备选解决方案 1

以条约适用范围的规定为依据提出的第一种模式

第 2 条 定 义

 x “网播”系指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通过计算机网络，使公众能基本同时得到所播送的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此种播送如果加密，只要网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的手段，即应被视为“网播”。

播”和“有线广播”之外，但由于“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定义中已包括关于这一内容的明确规定，因此在此处被省略。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07 在本模式中，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延伸至网播和同时广播，是通过使用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实现的。在合并案文第 3 条备选方案 E 和 F 中，这一方案是以强制性的方式提出的。本文件中第 1.08 和 1.09 段的解释性说明与合并案文中的相同。合并案文中备选方案 G（即：不对同时广播或网播加以保护）的效力，将通过仅批准条约而不作出通知的方式来实现。

1.08 **第 3 条**中的**第(3)款**规定，有可能通过比照适用的方式，将广播组织的权利延伸至其对本组织的广播节目进行的同时并不加修改的网播（“同时广播”）。该款规定符合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提案，其依据是将此种同时广播等同于广播（“如同其正在广播一样”）的法律技术。为了确保准确并与合并案文的行文一致，对这一规定的措词作了改动。

1.09 **第 3 条**中的**第(4)款**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规定有可能通过比照适用的方式，将授予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相同保护延伸至网播组织。

1.10 **第 3 条**中的**第(5)款**明确表示，缔约各方原本是无义务将条约适用于同时广播和/或网播的。为了提出一种任择和非强制性的解决方案，**第(5)款**为各缔约方提供了在以下两种延伸范围中作出选择的可能性：(1) 仅将保护延伸至同时广播，或(2) 将保护延伸至所有网播，包括同时广播。只要作出相关通知，即可使之产生作用。

第 5 条 (国民待遇)

1.11 在本工作文件中，在关于国民待遇的**第 5 条**中增加了一条互惠条款——**(j)项** 其宗旨是使条约义务保持平衡，以避免那些选择采用更宽泛保护的缔约方承担单方面地将这一保护授予那些规定限制性更强的保护的缔约方这一义务。

[关于备选解决方案 1 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3 条 适用范围

0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受本条约保护的受益人用以播送节目的信号，而不延及这些信号所载的作品及其他受保护的客体。

1 本条约应适用于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2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对其有线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3)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广播组织对其同时并不加修改地网播其本组织的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4)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网播组织对其网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5) 缔约方只有在加入本条约时或在任何更晚的时间向 WIPO 总干事作出相关通知的情况下，才有义务适用本条第(3)款或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

6)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下行为提供任何保护：

- (i) 以任何方式对第 2 条(a)、(c)、(d)和(x)项所述的播送内容进行的纯粹转播；
- (ii) 播送时间和接收地点可由公众中的成员个人选定的任何播送。

第 5 条 国民待遇

y 如果缔约方根据本条约第 3 条第(5)款就本条约的适用问题作出通知，本条约第 3 条第(4)款或第(3)款和第(4)款中所规定的义务，只有在另一缔约方亦相应地作出通知的情况下，才适用。

[备选解决方案 1 完]

备选解决方案 2

以条约适用范围的规定为依据提出的第二种模式
（“作出保留的可能性和撤回保留”）

解释性意见

2.01 此处提出的第二套备选解决方案，是第一套备选解决方案的变体。本模式同样是为了让各代表团有一个依据，以便考虑以非强制性和灵活的方式，将关于网播和同时广播的规定重新纳入本条约中。同第一套备选解决方案一样，本方案也是依据合并案文中已有的并在第一稿经修订的合并案文中被置于方括号中的关于网播和同时广播的规定提出的。

2.02 在本模式中，同时广播和网播同样原本也属于条约范围之内，只是，任何缔约方都可以排除对同时广播和/或网播的保护。

2.03 为各缔约方提供了以下 3 种任择方案：

- (1) 将条约规定的保护延伸至所有网播，包括同时广播；在此情况下，缔约方只要批准条约即可，而无须作出任何通知，
- (2) 将保护延伸至仅由广播组织进行的同时广播；在此情况下，缔约方将作出保留，声明其将不对除仅由广播组织进行的同时广播以外的其他网播适用本条约，或者
- (3) 不将保护延伸至网播和同时广播领域；在此情况下，缔约方将作出相关保留，声明其将不对任何网播，包括同时广播，适用本条约。

2.04 此外，这一模式还因在第 5 条中增加关于互惠的一项适当规定而得到补充，从而可以对条约的义务加以调整，以适应缔约方通过作出保留而采用不同的保护范围而选择加入的各种情况。

第 2 条 (定义)

2.05 参见备选解决方案 1 中的第 1.05 和 1.06 段解释性意见。

备选解决方案 2

以条约适用范围的规定为依据提出的第二种模式

第 2 条 定 义

x “网播”系指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通过计算机网络，使公众能基本同时得到所播送的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此种播送如果加密，只要网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的手段，即应被视为“网播”。

第 3 条 (适用范围)

2.06 本模式作为第一种模式的变体，也是依据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提出的。**第 3 条**中的**第(0)至(4)段**与备选解决方案 1 中的相同。参见备选解决方案 1 中的第 1.07 至 1.09 段解释性意见。

2.07 为了提出一种任择和非强制性的解决方案，第 3 条中的**第(5)款**为各缔约方提供了两种保留的可能性：(1) 将保护仅限于同时广播，以及 (2) 将所有网播，包括同时广播，排除在所有保护范围之外。

2.08 合并案文中备选方案 G（即：不对同时广播或网播加以保护）的效力，将通过作出全面保留的方式来实现。应当提醒的是，凡作出保留将同时广播和/或网播排除在所有保护范围之外的缔约方，均可在此后的任何时间撤回这一保留，或缩小保留的范围，将保护延伸至同时广播或所有网播。

2.09 如果基于保留机制的本解决方案被采纳，则必须在关于保留问题的第 19 条中提及第 3 条。

第 5 条 (国民待遇)

2.10 在本工作文件中，在关于国民待遇的**第 5 条**中增加了一条互惠条款——**(y)项**。其宗旨是使条约义务保持平衡，以避免那些采用更宽泛保护的缔约方承担单方面地将更宽泛的保护授予那些通过作出保留而选择将同时广播和/或网播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从而规定限制性更强的保护的缔约方这一义务。

[关于备选解决方案 2 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3 条 适用范围

0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受本条约保护的受益人用以播送节目的信号，而不延及这些信号所载的作品及其他受保护的客体。

1 本条约应适用于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2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对其有线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3)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广播组织对其同时并不加修改地网播基本组织的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4)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网播组织对其网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不适用本条第(3)款或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

6)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下行为提供任何保护：

- (i) 以任何方式对第 2 条(a)、(c)、(d)和(x)项所述的播送内容进行的纯粹转播；
- (ii) 播送时间和接收地点可由公众中的成员个人选定的任何播送。

第 5 条 国民待遇

y 本条约第 3 条第(4)款或第(3)款和第(4)款中所规定的义务，只要另一缔约方利用了本条约第 3 条第(5)款所允许的保留，即不适用。

[备选解决方案 2 完]

备选解决方案 3

以附加和任择议定书为依据提出的模式
（“通过议定书的形式扩大范围”）

解释性意见

总 则

3.01 工作文件中提出的第三套备选解决方案是，在条约之后附加一项议定书。

3.02 议定书可以在缔结条约时附于条约之后，或在条约通过之后再行谈判，然后附于条约之后。

3.03 议定书将构成一项分别的法律文书，将需要由条约的缔约方予以批准、加入或遵守。

3.04 本模式中提出的解决方案，将通过单独订立文书（但附于条约之后）来对网播节目（包括同时广播节目）加以保护的形式，来体现其必要的灵活性。即使议定书与条约一同编拟并得到通过，条约的任何缔约方也无必须加入议定书的任何义务。缔约方可自由选择在其认为可以时加入议定书，或选择永远不加入。

3.05 议定书中将订有自己的行政和最后条款，而且还将包括有关成为缔约方的资格、签署、生效和成为缔约方的生效日期等方面的条款。WIPO 总干事将行使议定书保管人的职能。

前 言

3.06 **前言**草案沿用了合并案文中条约草案的模式。

第 1 条 (议定书)

3.07 **第 1 条**明确表示，对于参加《WIPO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的缔约方而言，议定书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议定书将通过条约来发挥作用。议定书将修改——扩展——条约所适用的领域。

3.08 条约第 1 条将可比照适用于议定书与其他公约和条约之间关系的所有其他方面的问题。

备选解决方案 3

以附加和任择议定书为依据提出的模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 有关保护网播问题的附加和任择议定书

前 言

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缔约各方，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网播组织权利的愿望，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方法，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和发展的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致使未经授权在国内和跨越国境使用网播节目的可能性和机会增加，

承认有必要保持网播组织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承认建立一种既保护网播组织、又不使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对网播节目中所载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权利受到损害的国际制度这一目标，并承认网播组织必须要认可这些权利，

强调提供有效和一致的保护，制止非法使用网播节目的行为，会对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带来利益，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议定书

本文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以下称为“条约”）的一项议定书。本议定书对于参加条约的缔约方而言，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 2 条 (定义)

3.09 **第 2 条**中的(a)项所提出的“网播”定义，照搬了合并案文中的相关定义。有关的解释性意见，参见备选解决方案 1 中的第 1.05 和 1.06 段。

3.10 在**第 2 条(b)项**中插入了关于“网播组织”的定义草案，以便为根据议定书可受保护的人提供适用标准。现暂时提出与合并案文中关于“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完全相同的标准，以供审议。

第 3 条 (条约的适用范围)

3.11 议定书的主要作用将是，扩大条约所规定的保护范围以及条约的适用范围，使之延及所有网播，包括同时广播。**第 3 条**正是为此而订立的。

3.12 根据**第(1)款**，议定书的缔约各方将履行义务，使条约的各项实质性规定适用于对所有网播节目，包括同时广播节目。

3.13 **第(2)款**将让缔约各方有可能将保护仅限于广播组织通过同时广播播送自己的广播节目。以此种方式适用本条，将需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作出相关的通知。

第 4 条至第 9 条 (行政和最后条款等)

3.14 议定书临时草案中的**第 4 条至第 9 条**的意义不言自明。

[关于备选解决方案 3 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 条 定 义

在本议定书中，

a “网播”系指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通过计算机网络，使公众能基本同时得到所播送的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此种播送如果加密，只要网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的手段，即应被视为“网播”。

b “网播组织”系指提出动议并负有责任向公众播送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以及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的法人；

第 3 条 条约的适用范围

(1) 通过本议定书，缔约各方应将条约第 1 条至第 21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网播组织对其网播节目所享有的权利。

(2)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对根据本条第(1)款授予的保护加以限制，使之仅限于广播组织对其同时并不加修改地网播其本组织的广播节目所享有的权利和保护。

第 4 条 行政和最后条款

(1) 缔约各方对本议定书适用条约的以下条款：

- 第 22 条（大会），
- 第 23 条（国际局），
- 第 25 条（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 29 条（退约），以及
- 第 30 条（本条约的语文），

但本条第(2)款和第 5 条至第 9 条的规定除外。

(2) 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大会将由凡参加条约的缔约各方组成。

第 5 条

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资格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但条件是该国必须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的缔约方。

(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议定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和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大会可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3) 欧洲共同体在通过本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上作出上款提及的声明后，可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第 6 条

本议定书的签署

本议定书应在.....以前开放供任何已加入或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的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

第 7 条

本议定书的生效

本议定书应于.....个国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8 条

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议定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 (i) 对第7条提到的.....个缔约方，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 (ii) 对其他各缔约方，自该缔约方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文书之日满三个月起；

第 9 条

保存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